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划定技术报告

(报批稿)

广东智慧水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报告名称：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曲江区小坑水库管理处

编制单位：广东智慧水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审 查： 宋 锤

校 核： 赖根平

编 制： 涂明美、周沛珺、黄师颖



编号: S0612019063431C(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LH15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智慧水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松涛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10号2栋303室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智慧水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房之210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黄汉禹 技术负责人 涂明美

业务范围及等级

乙级

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水文调查

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水文证 44222030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机构



2022年12月28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2
1.3 工作依据	3
1.4 工作主要内容和技术路线	5
1.5 划界对象	7
1.6 坐标及基面系统	7
2 水库概况	8
3 地形测量	15
3.1 测量依据	15
3.2 平面控制测量	15
3.3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19
3.4 岸上地形数据采集	20
4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22
4.1 划定标准	22
4.2 划定方案	22
4.3 管理要求	25
附表 1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28
附表 2 小坑水库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33
附表 3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线划定标准表	39
附件 1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40

附件 2 关于《小坑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附件 3 关于《印发曲江县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4
附件 4 小坑水库国有土地使用证	50
附件 5 关于划定小坑水库河湖管理范围的公示的请示	56
附件 6 关于小坑水库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的请示	61
附件 7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管理条例	63
附件 8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67
附件 9 关于《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78
附件 10 各单位意见反馈	80
附件 9.1 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0
附件 9.2 小坑镇人民政府	81
附件 9.3 区自然资源局	82
附件 9.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83
附件 9.5 区农业农村局	84
附件 9.6 区交通运输局	85
附件 11 各单位意见采纳情况	86
附件 12 专家签到表	87
附件 13 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名单	88
附件 14 专家评审意见	89
附件 15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90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水利工程确权划界是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确权划界，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为依法行政、依法管好水利工程奠定基础，有利于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安全。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的具体体现。

为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我部于2014年8月印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部署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要求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同年，《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提出要布置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

2020年广东省第四次修正后发布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5年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指导

全国河湖划界报告的编写。

为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韶关市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了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对进一步保障县城防洪工程安全运行，安全供水功能发挥具有重要意义。

我司组织开展了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地形测量、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小坑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1.2 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四个走在前列”为统领，遵循《水法》、《防洪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1.2.2 工作原则

(1) 依法依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轻重缓急

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水库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分批次全面推进。

(3) 先易后难

先划定管理范围，条件成熟后再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简称先划界、后确权）。

(4) 因地制宜

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1.3 工作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3)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

次修订)

1.3.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2)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 73—2010)；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程》(CH/T2009-2010)；
-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 -2005)；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8) 《数字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0)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12)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 (13)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志牌技术标准》；
- (14) 本项目其他技术要求。

1.3.3 相关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

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3）《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

1.4 工作主要内容和技術路线

1.4.1 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

收集水库相关资料，掌握水库基本情况。

（2）地形测量

对水库工程区及库区进行测量。

（3）管理范围和保護范围划定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的划界标准，依据实测地形，对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进行划界。

（4）征求意见及成果公示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出具初步划界成果，提交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将初步成果向社会公众公示，接受各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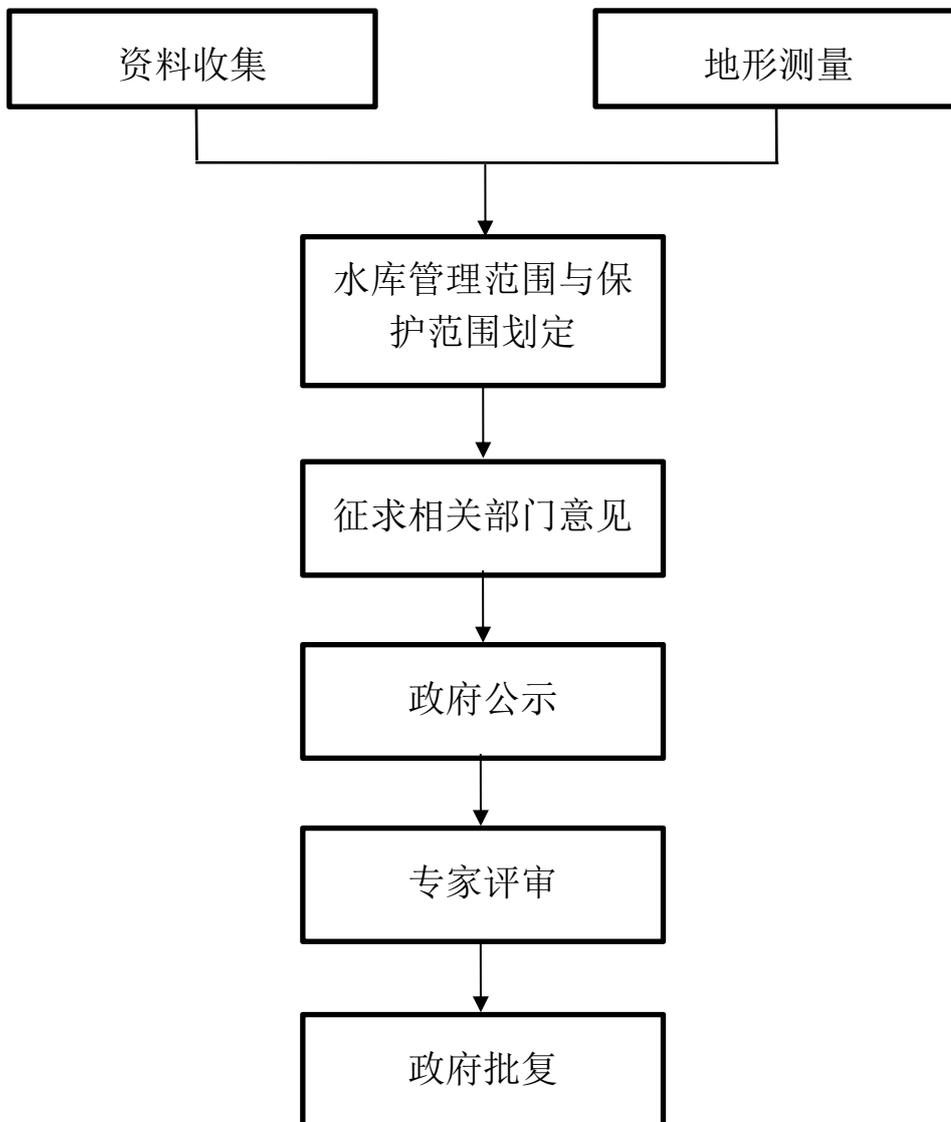
（5）专家评审

根据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对初步划界成果进行优化调整，完成优化调整后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划界成果进行专家评审。

(6) 报批与政府公告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划界成果进行再次修改，修改完成后形成的划界成果报区政府批复，同时将划界成果向社会公众公告。

1.4.2 技术路线



1.5 划界对象

本次划界对象参见表 1.1。

表 1.1 划界对象一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工程规模	坝顶高程 (m)
1	小坑水库	小坑镇	大 (II)	239.877

1.6 坐标及基面系统

(1)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投影，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4°；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与其他基面高程转换关系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珠基高程+0.577；

珠基高程=黄海高程-0.586。

2 水库概况

小坑水库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东南部，在浈江支流枫湾河上游，距市区 33km 的小坑镇境内。库区边沿由砂页岩组成，地下水出露高程高于水库设计水位，水库蓄水后未造成通向库外的渗漏。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139km²。小坑水库具有防洪、灌溉、渔业、发电、供水等功能。

防洪：小坑水库枢纽工程兴建以来，下游灌区枫湾河沿岸 3500 亩农田面积免受洪涝之灾。

渔业：小坑水库渔业均为散养，不成规模，水库没有使用网箱养鱼，养殖方法为自然放养，没有投入饲料。

灌溉：小坑水库原设计灌区面积 54630 亩。但由于红旗渠的中途停工以及红卫渠、大笋渠的灌溉附属工程尚未配套完善，经济结构发生改变，近年来统计实际灌溉面积为 39157 亩。小坑水库灌区工程建成后，受益范围内普遍增产。

供水：小坑水库生活供水数量不多，近年来只供大笋钨矿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方面，主要的用水大户为韶钢厂。

发电：小坑水库坝后电站——小坑电站，该站从 1977 年起正常发电，历年发电效益见下表：

表 2-1 小坑电站历年发电售电统计表

年份	发电量 (万 kwh)	售电量 (万 kwh)	年份	发电量 (万 kwh)	售电量 (万 kwh)
1977	275.5	266.0	2000	601.2	587.8
1978	647.4	638.3	2001	929.9	902.4
1979	338.8	327.8	2002	616.0	599.1
1980	676.3	666.1	2003	848.4	831.2
1981	670.8	619.3	2004	487.2	473.5
1982	773.8	724.6	2005	631.2	606.3

年份	发电量 (万 kwh)	售电量 (万 kwh)	年份	发电量 (万 kwh)	售电量 (万 kwh)
1983	842.5	769.6	2006	874.2	898.6
1984	612	573.3	2007	728.1	719.8
1985	636.9	609.6	2008	772.0	759.2
1986	476.4	439.5	2009	557.0	539.8
1987	441.0	403.4	2010	901.8	869.4
1988	696.5	643.4	2011	696.6	676.6
1989	705.5	658.8	2012	1060.7	1035.5
1990	685.5	639.6	2013	927.2	905.3
1991	572.6	536.9	2014	745.9	730.3
1992	948.6	901.3	2015	756.9	740.6
1993	946.2	880.7	2016	1194.8	1194.0
1994	713.0	673.0	2017	833.7	833.7
1995	775.4	746.9	2018	541.8	541.7
1996	969.4	921.4	2019	722.3	994.0
1997	969.9	924.6	2020	994.1	722.2
1998	1087.9	1046.5	2021	/	287.5
1999	392.6	374.8	2022	/	628.8

小坑水库现状照片见图 2.1-1 至 2.1-6，工程特性见表 2-2。



图 2.1-1 小坑水库环境图

目前小坑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27.20m，汛限水位为 225.20m，设

计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为 231.41m，相应库容为 7127 万 m^3 ，对应输水隧洞泄流量为 196.84 m^3/s ；校核洪水水位为 233.90m，相应库容为 8164 万 m^3 ，对应输水隧洞泄流量为 204.26 m^3/s ，输水隧洞消能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对应的洪水水位为 288.04m，输水隧洞泄流量为 186.32 m^3/s ，水库最大库容为 11316 万 m^3 。根据 2022 年《小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虽然小坑水库校核水位对应库容未到达 1 亿 m^3 ，但从小坑水库可能遭遇最大洪水等安全角度考虑，小坑水库仍为大（II）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I，主要建筑物为 2 级。

小坑水库库区四面环山，北部、西部、西南部山体雄厚、东部山体稍低矮，根据地质测绘及区域地质图，山体风化土厚度较浅，一般全风化岩约 3m。库区岸坡主要以强风化砂岩为主，岸坡植被较发育，丛林环绕。



图 2.1-2 小坑水库鸟瞰图



图 2.1-3 大坝上游坝坡



图 2.1-4 大坝上游防汛路



图 2.1-5 大坝坝顶



图 2.1-6 大坝下游坝坡

表 2-2 小坑水库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	设计(加固后)	2002 安全鉴定	2022 安全评价	备注
一	水文						
1	水库集雨面积	km ²	139	139	139	139	
2	多年平均流量	10 ⁸ m ³	1.4527	1.4527	1.4527	1.4527	
二	工程等别及洪水标准						
1	工程等别		III等	II等	II等	II等	
2	主要建筑级别		3 级	2 级	2 级	2 级	
3	设计洪水标准	重现期(年)	50	100	500	500	
4	校核洪水标准	重现期(年)	500	PMP 洪水	5000	5000	
三	水库特征水位						
1	防洪限制水位	m	223.00	225.20	225.20	225.20	
2	正常蓄水位	m	225.20	225.20	225.20	227.20	
3	设计洪水位	m	227.20	228.98	231.47	231.41	
4	校核洪水位	m	229.80	239.30	234.55	233.90	
5	死水位	m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6	最大库容	10 ⁸ m ³	0.6922	1.132	1.132	1.1316	
7	正常蓄水位相应库容	10 ⁸ m ³	0.5335	0.5425	0.4859	0.5543	
8	死库容	10 ⁸ m ³	0.005			0.0009	
四	大坝						
1	坝型		碾压式均质土坝	均质土坝(水中填土)			
2	防浪墙顶高程	m		240.50	240.50	240.20	
3	坝顶高程	m	231.00	239.30	239.30	239.30	
4	最大坝高	m	43.00	50.30	50.30	50.30	
5	坝顶长度	m	95.00	104.00	104.00	104.00	
6	坝顶宽度	m	6.00	6.00	6.00	6.00	
7	坝底宽度	m	221.00	248.40	248.40	248.40	
8	干密度	t/m ³	1.5	1.5		1.39	
五	输水隧洞						
1	型式		压力隧洞	压力隧洞	压力隧洞	压力隧洞	
2	进口闸门形式		平板钢闸门	平板钢闸门	平板钢闸门	平板钢闸门	
3	出口闸门形式		弧形钢闸门	弧形钢闸门	弧形钢闸门	弧形钢闸门	
4	孔数	孔	1	1	1	1	
5	断面尺寸	m	Φ4.0	Φ4.0	Φ4.0	Φ4.0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	设计（加固后）	2002 安全鉴定	2022 安全评价	备注
6	进口底高程	m	196	196	196	196	
7	出口底高程	m	195.5	195.5	195.5	195.5	
8	最大泄洪量	m ³ /s	239	239		219.5	
9	隧洞长度	m	223.5	223.5	249	232.5	实测
10	消能形式	m	挑流消能	底流消能	底流消能	底流消能	
11	进口启闭机形式	m	2×37.5t 卷扬机	2×37.5t 卷扬机	2×37.5t 卷扬机	2×37.5t 卷扬机	
12	出口启闭机形式	m	1×50t 卷扬机	1×50t 卷扬机	1×50t 卷扬机	1×50t 卷扬机	
六	效益						
1	工业年用水量	10 ⁸ m ³	0.11	0.11	0.6	0.53	
2	农业年用水量	10 ⁸ m ³	0.37	0.37	0.2	0.199	
3	年发电量	10 ⁴ kWh	850	850	600	960	
4	养鱼最高产量	t/a			80	60	
5	防洪影响人口	万人			60	66.84	

注：摘自韶关市曲江区小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项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高程系统为珠基高程。

3 地形测量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收集了曲江区 1:10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用以辅助划界。同时本次委托了具有测量资质的公司对水利工程附近的地形进行了实地测量。

3.1 测量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3.2 平面控制测量

3.2.1 首级联测

本项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点位及平面坐标及高程数据根据广东省 CORS 网络控制点引测。

3.2.2 E 级 GPS 点布设与测量

(1) 标石的选择

点位的选择符合设计要求，有利于其他测量手段进行扩展与联测；点位的基础坚实稳定，易于长期保存，并有利于安全作业；点位便于安置接收设备和操作，视野开阔，被测卫星的地平高度角大于 15° ；点位附近无有强烈干扰接收卫星信号的物体；点位选择交通便利的地方；充分利用符合上述要求的旧有控制点。

(2) 标石的埋设

点位选取在建筑物顶上时，标志现场灌溉，类型见《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附图 B.0.6。衔接处要打毛，并清理干净，确保两层面牢固连接；点位选在道路边或公共设施地点，可凿孔现场灌注混凝土埋设标志或镶嵌铜标志(铜标志中间刻“十”字或钻孔)；普通点位埋设永久性标石，标石的类型及尺寸参见《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规程》附图 B.0.5，埋设时坑底填以砂石，捣固夯实或灌溉混凝土底层；点号按 E001...流水编号，至 E008。点名可取村名、山名、地名、单位名，向当地政府部门或群众进行调查后确定，当利用旧点时，点名不宜更改;实地绘制点记。

(3) E 级 GPS 点测量

1) 仪器的选择

选择经过检验的华测 X20 型静态 GPS 接收机 4 台套，进行同步观测，首选采用静态定位模式（也可采用快速静态观测方法）。

2) 基本技术要求

项目/级别	等级		三等
	观测方法		
卫星高角度 (°)	静态	快速静态	≥15
有效观测卫星数	静态	快速静态	≥4、≥5
平均重复设站数	静态	快速静态	≥1.6、≥1.6
时段长度 (min)	静态	快速静态	≥45、≥15
数据采样间隔 (S)	静态	快速静态	10-60

外业观测时段长度根据同步观测点间距离、观测条件等情况作适当的时间延长，但同步观测时间不得少于上表的规定。

观测编制 GPS 卫星可预见性报表，研究所要观测点的最佳时间，并制定工作计划；楼顶浇灌标志凝固和普通埋设标石稳固一周后开始实施观测。观测出发前检查电池电量、接收机内存或磁盘容量是否充足；天线基座严格对中置平；定向标志指向正北，误差不超过 $\pm 5^\circ$ ；天线高测前、测后各量取一次，较差 $\leq 3\text{mm}$ ，取中数适用；接收机在观测期间防止震动、移动、防止人和物体靠近天线；测量手簿按作业程序认真逐项填写，要清晰、整洁，不允许事后补记或追记；接收机在观测期间，不在旁边使用对讲机和进行手机通话；雷雨过境时关机停测，并卸下天线以防雷击；观测中保证接收机工作正常，数据记录正确，每日观测结束后，及时将数据转存之计算机硬、软盘上，确保观测数据不丢失。接收机内存数据文件在卸到外存介质时，不得进行任何剔除或删改，不得调用任何对数据实施重新加工组合的操作指令。

3.2.3 E 级 GPS 点数据处理

基线解算及检核：

采用双差相位观测值进行基线解算，采用双差作为最终结果；同步时段中任一三边同步环中：坐标分量相对闭合差 $\leq 6.0\text{ppm}$ ，全长相对闭合差 $\leq 10.0\text{ppm}$ ；复测基线的长度 d 的较差 ds 满足下式：

$$ds \leq 2\sqrt{n}\sigma (\sigma = \sqrt{10^2 + (10d)^2}, d \text{ 以 km 为单位})$$

若干个独立基线构成独立闭合环，各独立环的坐标分量闭合差和全长闭合差符合下式的规定：

$$W_x \leq 2\sqrt{n}\sigma \quad W_y \leq 2\sqrt{n}\sigma \quad W_z \leq 2\sqrt{n}\sigma$$

$$W = \sqrt{W_x^2 + W_y^2 + W_z^2} \leq 2\sqrt{3n}\sigma \quad n \text{ 为独立环中的边数；}$$

舍弃在复测基线边长较差、同步环闭合差、独立环闭合差检验中超限的基线，但保证舍弃基线后的独立环所含基线数 ≤ 10 ，否则重测该基线或有关同步图形。

平差处理：

当各项质量检验符合要求时，以所有独立基线组成闭合图形，以三维基线向量及其相应方差协方差作为观测信息，以一个点的 WGS-84 系三维坐标作为起算依据，进行 GPS 网的无约束平差；

无约束平差确定的有效观测信息基础上，在国家 2000 坐标系下进行三维约束平差；

无约束平差中，基线向量的改正数绝对值 ($V\Delta x$, $V\Delta y$, $V\Delta z$) 满足下式要求，否则找出粗差并予以剔除，重新进行无约束平差。

$$V\Delta x \leq 3\sigma \quad V\Delta y \leq 3\sigma \quad V\Delta z \leq 3\sigma$$

约束平差中，基线向量的改正数与剔除粗差后的无约束平差结果的同名基线相应改正数的较差($dV\Delta x$, $dV\Delta y$, $dV\Delta z$)符合下式的要求，否则找出并剔除误差较大的约束值，重新进行平差。

$$dV\Delta x \leq 2\sigma \quad dV\Delta y \leq 2\sigma \quad dV\Delta z \leq 2\sigma$$

建筑物顶上的 GPS 点，根据 GPS 网平差后的大地高及已联测四等水准的 GPS 点正常高，通过曲面拟合的方法算出其高程，作为高斯投影边长之用。使用其高程时采用三角高程方法求取，按《规范》P36 之 3.5 的相应要求执行。

3.3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1) 测图比例尺：为 1:2000。地形图采用任意分幅，共分 1 幅。

(2) 等高距与高程注记：基本等高距 20m；高程注记点，每 100cm² 内不少于 12 个高程注记点取位至 0.01m。

(3) 精度要求：建筑区和等高距为 0.5m 的平地，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0.15m$ ；内业加密点高程中误差；平地 $< 0.18m$ ，丘陵 $< 0.35m$ 。基本等高距为 1m 的等高线中误差 $< 0.5m$ ；

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 $< 0.25m$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 0.20m$ ；加密点平面点位中误差 $< 0.20m$ ；

(4) 图上以有的各级基础控制点、能设站的像控制点、像控过渡点等都可以作为测站，以上控制点不足时可采用 RTK、光电线距附和导线、支导线、级坐标法施测图根控制点。图根点的起始点是基

基础控制点和一、二级附和图根导线点，直接从基础控制点上发展的附和导线点还可以发展二次附和导线作为测站，但支导线和极坐标点不能再发展。

(5) 图根点打木桩、铁钉或红漆圈点表示，在硬质路面上可以用刻划“十”表示。城市建筑区图根点一般设置在街道(道路)交叉处、单位门口、大单位内部等便于设站、利于发展的地方，其它地区设在开阔、利于发展和利于设站的地方。

(6) 全野外数字化测图要求、全站仪设站的对中误差不得大于 3mm。在测站定向完成后用已知控制点进行坐标及高程检核，检核点的平面坐标分量互差不大于 3cm，高程互差不大于 5cm。确保测站及输入数据正确方可开始补测地物点及高程。采用全站仪采集地物点和高程点的三维坐标。

(7) 地物采集其定位点或定位线上的坐标，房屋一般采集房基角或房基线，圆形检修井采集中心点坐标。

(8) 已知控制点不足时，用全站仪现场测定测站点三维坐标。测定测站点时重新定向及检测，从图根点及其以上基本控制点施测测站点时，边数不超过 2 条，边长不大于 100m，进行往返测定，以便进行检查，其两次坐标分量互差不大于 3cm，高程互差不大于 5cm。

3.4 岸上地形数据采集

岸上地形测量采用全站仪和 GPS 进行。根据要求，岸上部分测量水库工程区及库区，测量水闸的工程区。地形图上需标示的内容按

照《工程测量规范》中的相应规定及《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执行。处于测量边界线上的建筑物等完整标示出来；沿线附近的地名、村名及重要地物名，均在相应位置上注明。测量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布点、观测，并在现场勾绘出实地草图。测量后，能够及时将碎部点测量数据下载到电脑，然后采用南方 CASS7.1 成图系统进行展点，由绘图员和测图员根据实地草图编辑加工成图，并认真检查图面合理性有无高程点过线，各种注记是否齐全等。

4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4.1 划定标准

(1)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修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一) 水库。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①水库工程管理范围

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②水库工程保护范围

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4.2 划定方案

（1）管理范围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已于 2020 年由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批复（详见附件 4 和附件 5），并对划定成果进行了公告，本次直接采用其划定成果。根据《曲江区 2020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批）划定技术报告（报批稿）》（2020.12），小坑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如下：

小坑水库为大型水库，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

定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水库管理范围分为两部分进行划定：

① 工程区：以小坑水库的大坝坝体、右岸引（泄）水隧洞进水塔和坝后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周边 50m，以及大坝下游坝脚线外 200m 作为管理范围。

② 库区：以水库土地征用线高程 231.577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下的土地和水域作为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同时，根据小坑水库《国有土地使用证》（曲府国用（94）字第 00557 号），区府 89 年 126 号文已将标高 231m（珠基）高程线划为水库土地征用线。高程换算关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珠江基面高+0.577m=231+0.577=231.577m。

（2）保护范围

① 工程区：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m。

② 库区：根据《关于划定小坑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曲府（1989）126 号）、《关于印发曲江县水利水电工程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曲府（1990）187 号），小坑水库保护范围与管理范围同为水库土地征用线高程 231.577m 以下的土地和水域，即库区的保护范围线与管理范围线相同。

4.3 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征用或已划拨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已划定管理范围并已办理确权发证手续的，不再变更；尚未确权发证的，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依法办理征用或划拨土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其权属不变，但必须按本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

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围库造地；
-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

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六条

已经围库造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库。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附表 1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水库	管理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小坑水库	XK1	483534.953	2735412.845
	XK2	483363.842	2735337.500
	XK3	483167.443	2735310.225
	XK4	483003.179	2735222.745
	XK5	482876.379	2735221.853
	XK6	482923.585	2735183.908
	XK7	482986.741	2735129.340
	XK8	482883.718	2735122.985
	XK9	482884.217	2734980.647
	XK10	482824.322	2734984.493
	XK11	482810.020	2734957.779
	XK12	482805.682	2734901.934
	XK13	482925.802	2734861.139
	XK14	482904.851	2734718.235
	XK15	482773.810	2734576.924
	XK16	482621.043	2734606.144
	XK17	482579.956	2734509.765
	XK18	482597.524	2734636.500
	XK19	482535.483	2734613.001
	XK20	482483.534	2734560.382
	XK21	482548.106	2734506.500
	XK22	482596.911	2734426.482
	XK23	492738.508	2734279.482
	XK24	482891.461	2734176.030
	XK25	483039.645	2734047.664
	XK26	483034.619	2733954.683
	XK27	483109.470	2733916.192
	XK28	483130.795	2733768.477
	XK29	483154.464	2733735.154
	XK30	483138.091	2733652.039
	XK31	483070.420	2733727.100
	XK32	482969.512	2733910.507
	XK33	482980.019	2733944.172
	XK34	482822.356	2734044.790
	XK35	482707.952	2734120.365
	XK36	482515.499	2734092.286
	XK37	482503.242	2733979.196
	XK38	482431.064	2734004.305

水库	管理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XK39	482286.536	2734029.319
	XK40	482094.983	2733941.764
	XK41	481987.482	2733842.358
	XK42	482058.782	2733775.954
	XK43	482222.238	2733803.415
	XK44	482319.630	2733894.500
	XK45	482540.103	2733885.519
	XK46	482587.402	2733676.155
	XK47	482562.845	2733477.650
	XK48	482404.641	2733376.669
	XK49	482295.725	2733252.028
	XK50	482191.143	2733198.597
	XK51	482205.956	2733077.312
	XK52	482103.956	2733051.388
	XK53	481878.831	2733179.177
	XK54	481700.944	2733101.645
	XK55	481643.961	2733022.500
	XK56	481727.268	2733056.407
	XK57	481923.356	2733065.902
	XK58	482059.956	2732980.322
	XK59	482173.902	2732962.500
	XK60	482260.243	2732889.823
	XK61	482331.827	2732772.500
	XK62	482317.164	2732713.554
	XK63	482330.759	2732684.592
	XK64	482256.971	2732480.823
	XK65	482353.749	2732584.390
	XK66	482443.686	2732667.310
	XK67	482359.839	2732914.814
	XK68	482429.393	2732984.709
	XK69	482376.814	2733067.778
	XK70	482393.092	2733125.674
	XK71	482510.573	2733170.373
	XK72	482548.644	2733227.415
	XK73	482637.661	2733200.473
	XK74	482692.627	2733181.687
	XK75	482632.015	2733146.739
	XK76	482682.723	2733068.980
	XK77	482826.265	2733171.860
	XK78	483040.089	2733215.492
	XK79	483119.534	2733070.310

水库	管理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XK80	483245.177	2732981.617
	XK81	483443.396	2732973.644
	XK82	483486.388	2732956.503
	XK83	483485.303	2732917.925
	XK84	483390.947	2732815.744
	XK85	483348.941	2732711.756
	XK86	483306.672	2732635.548
	XK87	483374.379	2732505.122
	XK88	483387.204	2732506.452
	XK89	483330.059	2732589.691
	XK90	483351.665	2732681.816
	XK91	483467.777	2732827.982
	XK92	483573.523	2732855.180
	XK93	483624.581	2732911.018
	XK94	483742.133	2733036.102
	XK95	483783.929	2733064.569
	XK96	483711.062	2733307.928
	XK97	483595.702	2733285.081
	XK98	483461.011	2733218.033
	XK99	483331.569	2733401.876
	XK100	483276.804	2733522.019
	XK101	483221.445	2733562.870
	XK102	483265.432	2733631.691
	XK103	483238.232	2733699.486
	XK104	483365.246	2733720.291
	XK105	483459.918	2733840.168
	XK106	483523.837	2733829.072
	XK107	483675.534	2733956.561
	XK108	483729.810	2733923.899
	XK109	483706.711	2733991.003
	XK110	483809.518	2734048.014
	XK111	483685.693	2734057.268
	XK112	483659.090	2734081.128
	XK113	483716.620	2734126.867
	XK114	483714.678	2734262.743
	XK115	483807.610	2734332.636
	XK116	483801.668	2734272.693
	XK117	483882.631	2734139.098
	XK118	483904.942	2734258.600
	XK119	483976.674	2734228.213
	XK120	484015.537	2734319.886

水库	管理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XK121	483998.186	2734358.041
	XK122	483949.477	2734334.129
	XK123	483872.730	2734446.727
	XK124	483985.615	2734417.433
	XK125	484005.273	2734507.181
	XK126	483966.217	2734541.034
	XK127	484018.608	2734589.268
	XK128	484152.378	2734384.272
	XK129	484208.693	2734232.570
	XK130	484288.216	2734236.027
	XK131	484229.440	2734401.638
	XK132	484373.089	2734405.707
	XK133	484404.198	2734465.119
	XK134	484220.290	2734690.920
	XK135	484291.396	2734841.736
	XK136	484522.567	2734828.451
	XK137	484647.104	2734881.081
	XK138	484773.257	2734929.766
	XK139	484894.302	2734836.014
	XK140	484957.365	2734857.639
	XK141	484979.324	2735031.983
	XK142	485170.828	2735011.169
	XK143	485236.112	2735126.687
	XK144	485481.100	2735081.604
	XK145	485569.376	2734944.605
	XK146	485630.038	2735124.465
	XK147	485818.606	2735090.754
	XK148	485770.220	2735043.377
	XK149	485779.255	2734906.173
	XK150	485937.719	2734871.702
	XK151	486038.103	2734766.407
	XK152	485992.250	2734974.772
	XK153	485895.950	2735113.697
	XK154	485960.543	2735168.835
	XK155	485847.837	2735196.153
	XK156	485936.072	2735329.582
	XK157	485896.364	2735542.611
	XK158	485907.834	2735728.209
	XK159	485912.898	2735875.534
	XK160	485977.423	2736059.438
	XK161	486117.902	2736199.855

水库	管理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XK162	486251.501	2736303.860
	XK163	486257.567	2736317.725
	XK164	486137.707	2736300.315
	XK165	486014.411	2736157.171
	XK166	485889.250	2736004.435
	XK167	485773.185	2735864.093
	XK168	485687.080	2735806.452
	XK169	485473.109	2735775.651
	XK170	485256.590	2735662.728
	XK171	485259.230	2735566.353
	XK172	485032.390	2735510.096
	XK173	484850.458	2735437.328
	XK174	484655.016	2735324.388
	XK175	484593.623	2735355.446
	XK176	484384.602	2735301.482
	XK177	484091.258	2735335.948
	XK178	484061.854	2735270.426
	XK179	483764.637	2735345.782
	XK180	483761.310	2735419.756
	XK181	483701.441	2735435.649
	XK182	483711.185	2735539.913
	XK183	483736.014	2735556.426
	XK184	483695.003	2735618.583
	XK185	483736.474	2735724.711
	XK186	483705.474	2735737.911
	XK187	483694.379	2735711.853
	XK188	483693.165	2735785.955
	XK189	483540.363	2735772.118
	XK190	483492.325	2735736.378
	XK191	483493.550	2735645.450
	XK192	483583.035	2735581.207
	XK193	483509.099	2735484.423

附表 2 小坑水库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水库	保护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小坑水库	BXK001	483964.029	2735283.823
	BXK002	483959.484	2735464.857
	BXK003	484012.693	2735500.246
	BXK004	483918.840	2735642.490
	BXK005	483998.841	2735830.370
	BXK006	483891.807	2735875.945
	BXK007	483890.070	2735989.002
	BXK008	483505.859	2735983.102
	BXK009	483472.294	2735970.757
	BXK010	483290.968	273835.850
	BXK011	483472.294	2735970.757
	BXK012	483290.968	2735835.850
	XK3	483167.443	2735310.225
	XK4	483003.179	2735222.745
	XK5	482876.379	2735221.853
	XK6	482923.585	2735183.908
	XK7	482986.741	2735129.340
	XK8	482883.718	2735122.985
	XK9	482884.217	2734980.647
	XK10	482824.322	2734984.493
	XK11	482810.020	2734957.779
	XK12	482805.682	2734901.934
	XK13	482925.802	2734861.139
	XK14	482904.851	2734718.235
	XK15	482773.810	2734576.924
	XK16	482621.043	2734606.144
	XK17	482579.956	2734509.765
	XK18	482597.524	2734636.500
XK19	482535.483	2734613.001	
XK20	482483.534	2734560.382	
XK21	482548.106	2734506.500	
XK22	482596.911	2734426.482	
XK23	492738.508	2734279.482	
XK24	482891.461	2734176.030	
XK25	483039.645	2734047.664	
XK26	483034.619	2733954.683	
XK27	483109.470	2733916.192	
XK28	483130.795	2733768.477	

水库	保护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XK29	483154.464	2733735.154
	XK30	483138.091	2733652.039
	XK31	483070.420	2733727.100
	XK32	482969.512	2733910.507
	XK33	482980.019	2733944.172
	XK34	482822.356	2734044.790
	XK35	482707.952	2734120.365
	XK36	482515.499	2734092.286
	XK37	482503.242	2733979.196
	XK38	482431.064	2734004.305
	XK39	482286.536	2734029.319
	XK40	482094.983	2733941.764
	XK41	481987.482	2733842.358
	XK42	482058.782	2733775.954
	XK43	482222.238	2733803.415
	XK44	482319.630	2733894.500
	XK45	482540.103	2733885.519
	XK46	482587.402	2733676.155
	XK47	482562.845	2733477.650
	XK48	482404.641	2733376.669
	XK49	482295.725	2733252.028
	XK50	482191.143	2733198.597
	XK51	482205.956	2733077.312
	XK52	482103.956	2733051.388
	XK53	481878.831	2733179.177
	XK54	481700.944	2733101.645
	XK55	481643.961	2733022.500
	XK56	481727.268	2733056.407
	XK57	481923.356	2733065.902
	XK58	482059.956	2732980.322
	XK59	482173.902	2732962.500
	XK60	482260.243	2732889.823
	XK61	482331.827	2732772.500
	XK62	482317.164	2732713.554
	XK63	482330.759	2732684.592
	XK64	482256.971	2732480.823
	XK65	482353.749	2732584.390
	XK66	482443.686	2732667.310
	XK67	482359.839	2732914.814
	XK68	482429.393	2732984.709
	XK69	482376.814	2733067.778

水库	保护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XK70	482393.092	2733125.674
	XK71	482510.573	2733170.373
	XK72	482548.644	2733227.415
	XK73	482637.661	2733200.473
	XK74	482692.627	2733181.687
	XK75	482632.015	2733146.739
	XK76	482682.723	2733068.980
	XK77	482826.265	2733171.860
	XK78	483040.089	2733215.492
	XK79	483119.534	2733070.310
	XK80	483245.177	2732981.617
	XK81	483443.396	2732973.644
	XK82	483486.388	2732956.503
	XK83	483485.303	2732917.925
	XK84	483390.947	2732815.744
	XK85	483348.941	2732711.756
	XK86	483306.672	2732635.548
	XK87	483374.379	2732505.122
	XK88	483387.204	2732506.452
	XK89	483330.059	2732589.691
	XK90	483351.665	2732681.816
	XK91	483467.777	2732827.982
	XK92	483573.523	2732855.180
	XK93	483624.581	2732911.018
	XK94	483742.133	2733036.102
	XK95	483783.929	2733064.569
	XK96	483711.062	2733307.928
	XK97	483595.702	2733285.081
	XK98	483461.011	2733218.033
	XK99	483331.569	2733401.876
	XK100	483276.804	2733522.019
	XK101	483221.445	2733562.870
	XK102	483265.432	2733631.691
	XK103	483238.232	2733699.486
	XK104	483365.246	2733720.291
	XK105	483459.918	2733840.168
	XK106	483523.837	2733829.072
	XK107	483675.534	2733956.561
	XK108	483729.810	2733923.899
	XK109	483706.711	2733991.003
	XK110	483809.518	2734048.014

水库	保护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XK111	483685.693	2734057.268
	XK112	483659.090	2734081.128
	XK113	483716.620	2734126.867
	XK114	483714.678	2734262.743
	XK115	483807.610	2734332.636
	XK116	483801.668	2734272.693
	XK117	483882.631	2734139.098
	XK118	483904.942	2734258.600
	XK119	483976.674	2734228.213
	XK120	484015.537	2734319.886
	XK121	483998.186	2734358.041
	XK122	483949.477	2734334.129
	XK123	483872.730	2734446.727
	XK124	483985.615	2734417.433
	XK125	484005.273	2734507.181
	XK126	483966.217	2734541.034
	XK127	484018.608	2734589.268
	XK128	484152.378	2734384.272
	XK129	484208.693	2734232.570
	XK130	484288.216	2734236.027
	XK131	484229.440	2734401.638
	XK132	484373.089	2734405.707
	XK133	484404.198	2734465.119
	XK134	484220.290	2734690.920
	XK135	484291.396	2734841.736
	XK136	484522.567	2734828.451
	XK137	484647.104	2734881.081
	XK138	484773.257	2734929.766
	XK139	484894.302	2734836.014
	XK140	484957.365	2734857.639
	XK141	484979.324	2735031.983
	XK142	485170.828	2735011.169
	XK143	485236.112	2735126.687
	XK144	485481.100	2735081.604
	XK145	485569.376	2734944.605
	XK146	485630.038	2735124.465
	XK147	485818.606	2735090.754
	XK148	485770.220	2735043.377
	XK149	485779.255	2734906.173
	XK150	485937.719	2734871.702
	XK151	486038.103	2734766.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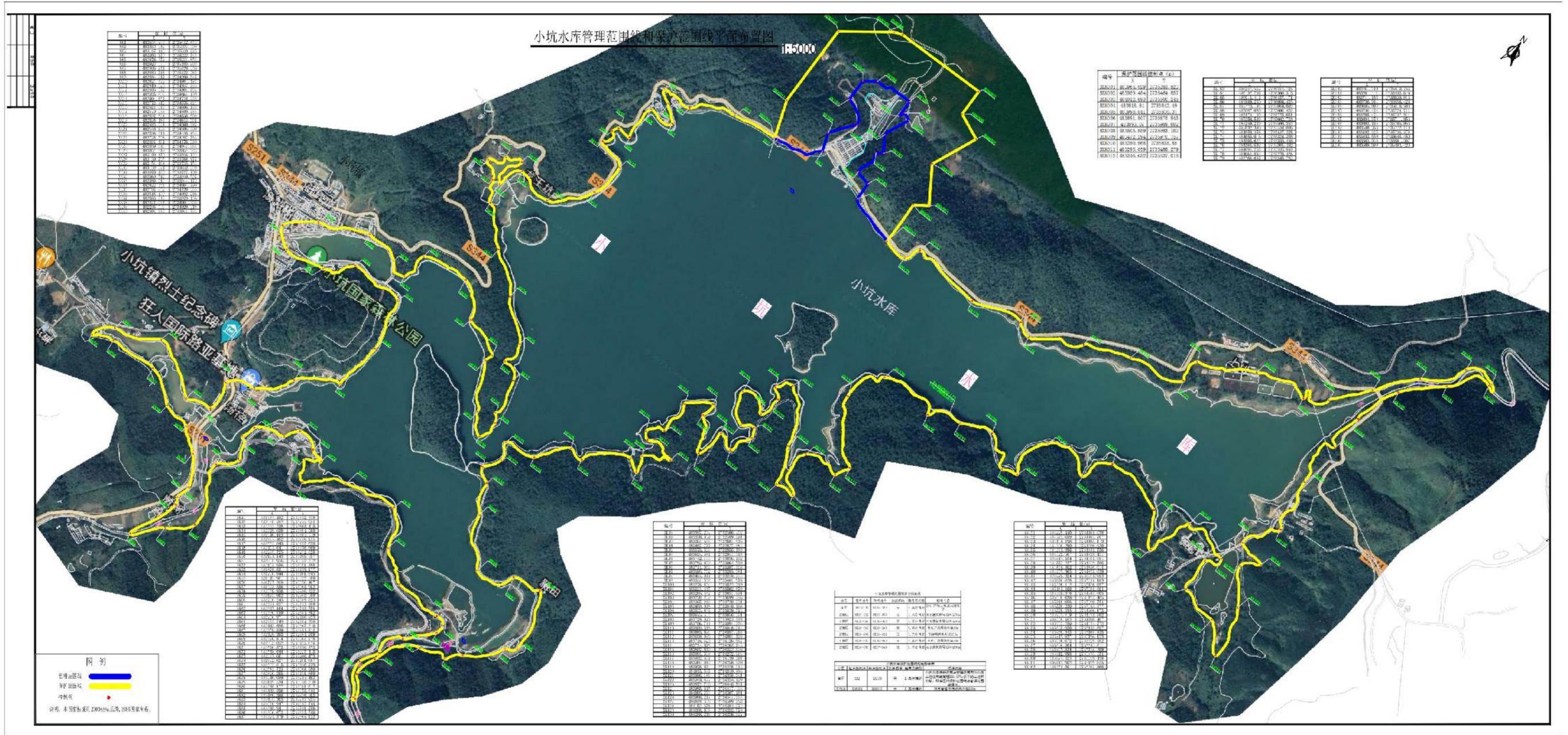
水库	保护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XK152	485992.250	2734974.772
	XK153	485895.950	2735113.697
	XK154	485960.543	2735168.835
	XK155	485847.837	2735196.153
	XK156	485936.072	2735329.582
	XK157	485896.364	2735542.611
	XK158	485907.834	2735728.209
	XK159	485912.898	2735875.534
	XK160	485977.423	2736059.438
	XK161	486117.902	2736199.855
	XK162	486251.501	2736303.860
	XK163	486257.567	2736317.725
	XK164	486137.707	2736300.315
	XK165	486014.411	2736157.171
	XK166	485889.250	2736004.435
	XK167	485773.185	2735864.093
	XK168	485687.080	2735806.452
	XK169	485473.109	2735775.651
	XK170	485256.590	2735662.728
	XK171	485259.230	2735566.353
	XK172	485032.390	2735510.096
	XK173	484850.458	2735437.328
	XK174	484655.016	2735324.388
	XK175	484593.623	2735355.446
	XK176	484384.602	2735301.482
	XK177	484091.258	2735335.948
	XK178	484061.854	2735270.426
	XK179	483764.637	2735345.782
	XK180	483761.310	2735419.756
	XK181	483701.441	2735435.649
	XK182	483711.185	2735539.913
	XK183	483736.014	2735556.426
	XK184	483695.003	2735618.583
	XK185	483736.474	2735724.711
	XK186	483705.474	2735737.911
	XK187	483694.379	2735711.853
	XK188	483693.165	2735785.955
	XK189	483540.363	2735772.118
	XK190	483492.325	2735736.378
	XK191	483493.550	2735645.450
	XK192	483583.035	2735581.207

水库	保护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XK193	483509.099	2735484.423

附表 3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线划定标准表

分区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防洪标准	编号及类别	标准内容
库区	XK0+000	XK25+822	无	E.其它情况	231.577m 土地征用线以下
工程区	XK25+822	XK25+958	无	E.其它情况	引水建筑物周边外延 50m
工程区	XK25+958	XK26+069	无	E.其它情况	挡水建筑物周边外延 50m
工程区	XK26+069	XK26+288	无	E.其它情况	电站厂房周边外延 50m
工程区	XK26+288	XK26+322	无	E.其它情况	下游坝脚线外延 200m
工程区	XK26+322	XK26+850	无	E.其它情况	电站厂房周边外延 50m
工程区	XK26+850	XK27+049	无	E.其它情况	挡水建筑物周边外延 50m

附件 1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000058

096

曲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曲府(1989)126号

关于划定小坑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有关问题的通知

水电局、小坑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小坑水库是国家管理的大型蓄水工程，最大蓄水量为 11316 万立方米，建于 1964 年，1967 年完成，工程从开始蓄水运行至今，担负着防洪、蓄水灌溉、发电、养鱼等五项重大任务，为保障我县农业用水和韶钢工业用水，发展多种的综合利用，发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是一个多功能的大型水库。但按中央对蓄水亿万立方米以上工程以万年一遇加 50% 的安全标准要求校核，即“PMP”的防洪

能力校核，工程仍未有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须尽快予以解决。

现根据中央、省、市水利电力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程设施，充分发挥综合效益，经县政府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一、将水库高程 231 米以下洪水水位线划为水库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二、在 231 米高程以下的土地面积和使用这些土地的单位，今后要开垦种植和进行基建扩大用地面积，均要与水库管理处协商，在不影响水库安全，符合上级有关水库安全防护规定，并取得水库管理处同意后，经县政府批准，才能进行施工，否则一律作违章论处，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一律自负。

三、水库管理处对汛期水位应严格执行三防指挥部的防限水位。在 231 米高程以下的土地面积和所有建筑物及林场、果树、其他农作物等，如遇不可抗御的特大暴雨，被水库水淹没而造成的损失，

000059
097

县委政府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商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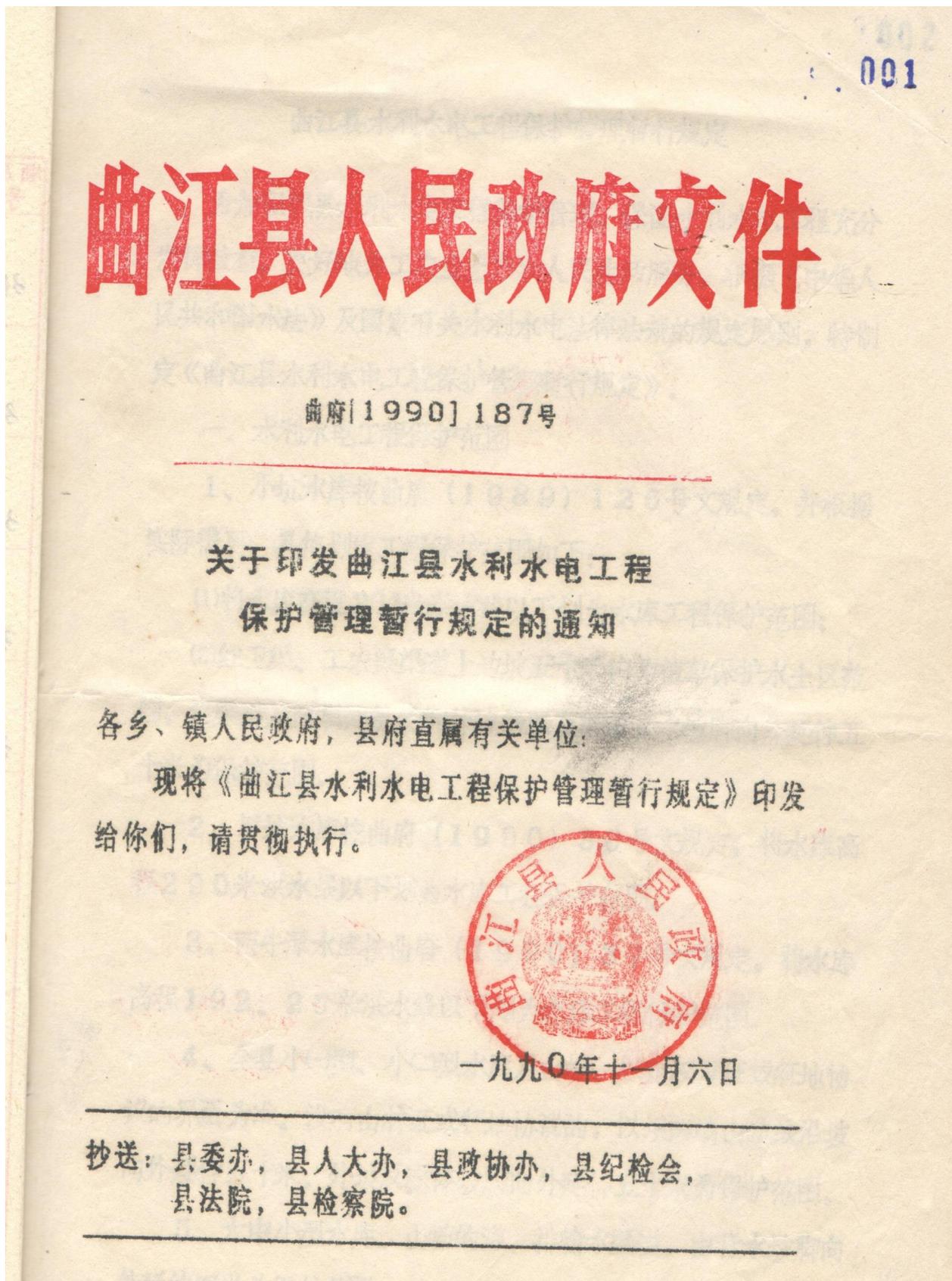
四、在水库高程231米界线以下的建筑物、
土地、林场、果树、稻田等，一律由水库和使用单
位联合进行登记造册确认，并由水电部门负责发给
证件，否则，日后遇特大暴雨而造成水库水淹没所
受损失，概不负责。

以上通知，希遵照执行。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曲江县水利水电工程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我县水利水电工程保护管理，保证水利水电工程充分发挥效益，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国家有关水利水电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特制定《曲江县水利水电工程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一、水利水电工程保护范围

1、小坑水库按曲府（1989）126号文规定，并根据实际需要，具体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如下：

(1)将水库高程231米洪水线以下划为水库工程保护范围；

(2)红卫渠、工农渠渠道上边坡五十米内为植草保护水土区范围，沿渠道及附属建筑物的外边线以及渠道背水坡脚向外延伸五十米为保护范围。

2、罗坑水库按曲府（1990）38号文规定，将水库高程290米洪水线以下划为水库工程保护范围。

3、西牛潭水库按曲府（1990）37号文规定，将水库高程192.28米洪水线以下划为水库工程保护范围。

4、全县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及山塘，以定权发证或征地协议的界至为准。没有山林证或征地协议的，以坝两端山边线沿坡向外延伸五十米，外坡反滤体坡脚向外延伸五十米为保护范围。

5、大中小型水库、山塘的灌、排输水渠道，由背水坡脚向外延伸四米为保护范围。

6、罗坑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小坑电站；新陂电站；黄沙潭电站；西牛潭电站以定权发证或征地协议界至为准，但不得小于距离建筑物四边沿线分别向外延伸二十米，原界至不足二十米的要划够二十米为保护范围。

7、所有电动排灌站、水轮泵站、水文监测设施的保护范围，以定权发证或征地协议为准，没有山林证或征地协议的，以各水电设施建筑物四边沿线分别向外延伸二十米为保护范围。

二、管理规定

1、凡划定为水利水电工程保护范围的山林、土地，已办理了征收手续或经县人民政府定权发有证书的，其经营、管理权属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处。

2、凡划定为水利水电工程保护范围的山林、土地，工程管理处没有征用，县人民政府又没有定权发证的，工程管理处应与当地政府会同山林、土地使用单位协商，订立经营互利合约，由工程管理处负责管理。

3、任何单位或个人要在小坑水库、罗坑水库、西牛潭水库上述规定的高程洪水线以下的土地内开垦种植和进行扩大基建用地面积，均要与水库管理处协商，在不影响水库安全，符合上级有关水库安全保护规定，取得水库管理处同意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才能进行开垦种植或扩大基建面积，否则一律作违章处理，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一律由动用土地者自负。

4、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处，应加强对水资源的经营管理。

充分发挥工程设施的经济效益，增加收入，并可开展其它综合经营，为国家创造财富，扩大再生产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5、各有关用水、用电单位，应按规定收费办法按时向水利、水电工程（供水、供电）管理单位交付水费、电费。逾期不交，收费单位可收取滞纳金；催交无效，可停止供水供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豁免水费、电费。具体收费办法暂按（87）韶市水管字07号《关于抓好水费工作的通知》和曲府（1986）265号文《关于水利工程收取水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行政处罚规定

为保护水利、水电工程设备及附属设施，禁止下列活动：

1、在水库保护范围内造田及在渠道上种植阻水植物，拦网养鱼等。

2、在行洪、排洪、输水渠道内修建影响输水的建筑物及设施。

3、在堤坝、渠道保护范围内垦植、铲草、放牧及进行危害堤坝、渠道安全的活动。

4、未经工程管理机构许可，随意取水、截水、阻水、排水或破渠放水。

5、未经工程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坝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车、硬轮车和超重汽车（公安急用、防汛抢险、水电工

程检查车除外)。

6、在水利、水电工程保护范围内建房和其它建筑物。

凡违反以上规定，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可以并处警告和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维护水利、水电工程的效能，禁止下列活动：

1、在水库、渠道内倾倒垃圾、废渣、沙石、碎砖、瓦砾、淤泥、煤渣、矿渣等弃置物和~~在~~保护范围内堆放杂物。

2、在沿山渠道上坡保护范围内挖矿、取土、采石、弃置淤泥、矿渣和挖矿穿过渠底等。

3、在水利、水电工程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挖井、挖矿、滥伐林木以及其它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4、在水利、水电工程保护范围的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

5、损毁堤坝、电站、渠道水闸等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监测、通讯照明、公路交通等附属设施。

6、盗窃、挪用水利、水电物资，防汛及通讯器材、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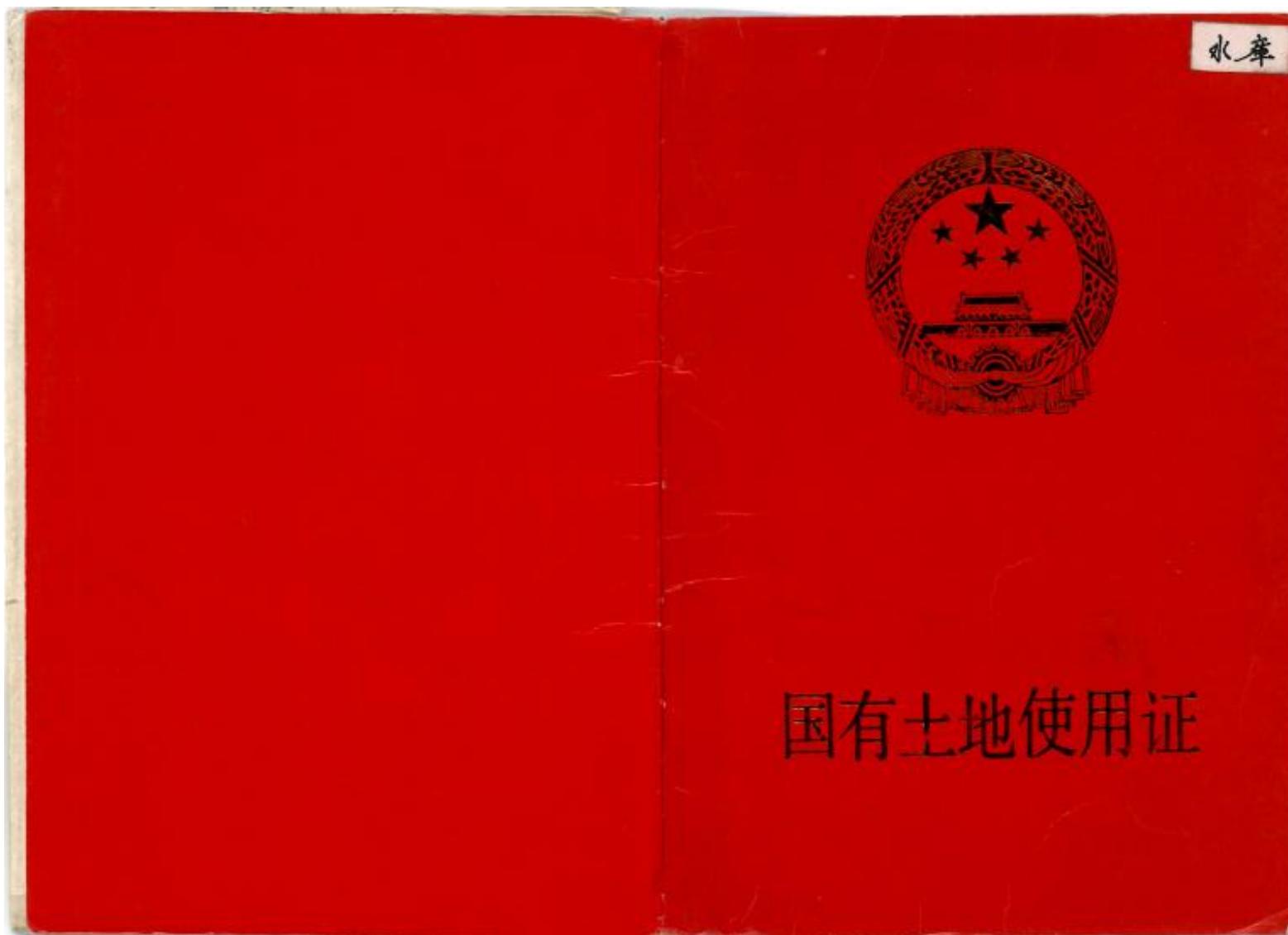
7、干扰或阻挠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管理和维护水利水电工程的正常运行。

凡违反以上规定，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违反水法规

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可以并处警告和一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交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4 小坑水库国有土地使用证



鄂府 鄂字0002970号
国用(94)字第000557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湘江岩小水电站管理处
地 址	湘江岩小水电站
图 号	G-69-120-54
地 号	4.400034
用 途	防洪、蓄水
批准使用期限	
四	附 图
至	
填发机关	 (印) 94年7月8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 地 面 积	共约壹拾万叁仟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 地 等 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其 旱地		其 企业建 设用地
中 水田		中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备 注

根据韶曲国土资(建)201136号文,
出让3336.4m²土地给韶曲区成
林业有限公司, 本宗地剩余额20786.6
平方米。



变 更 记 事

Blank area for recording changes, with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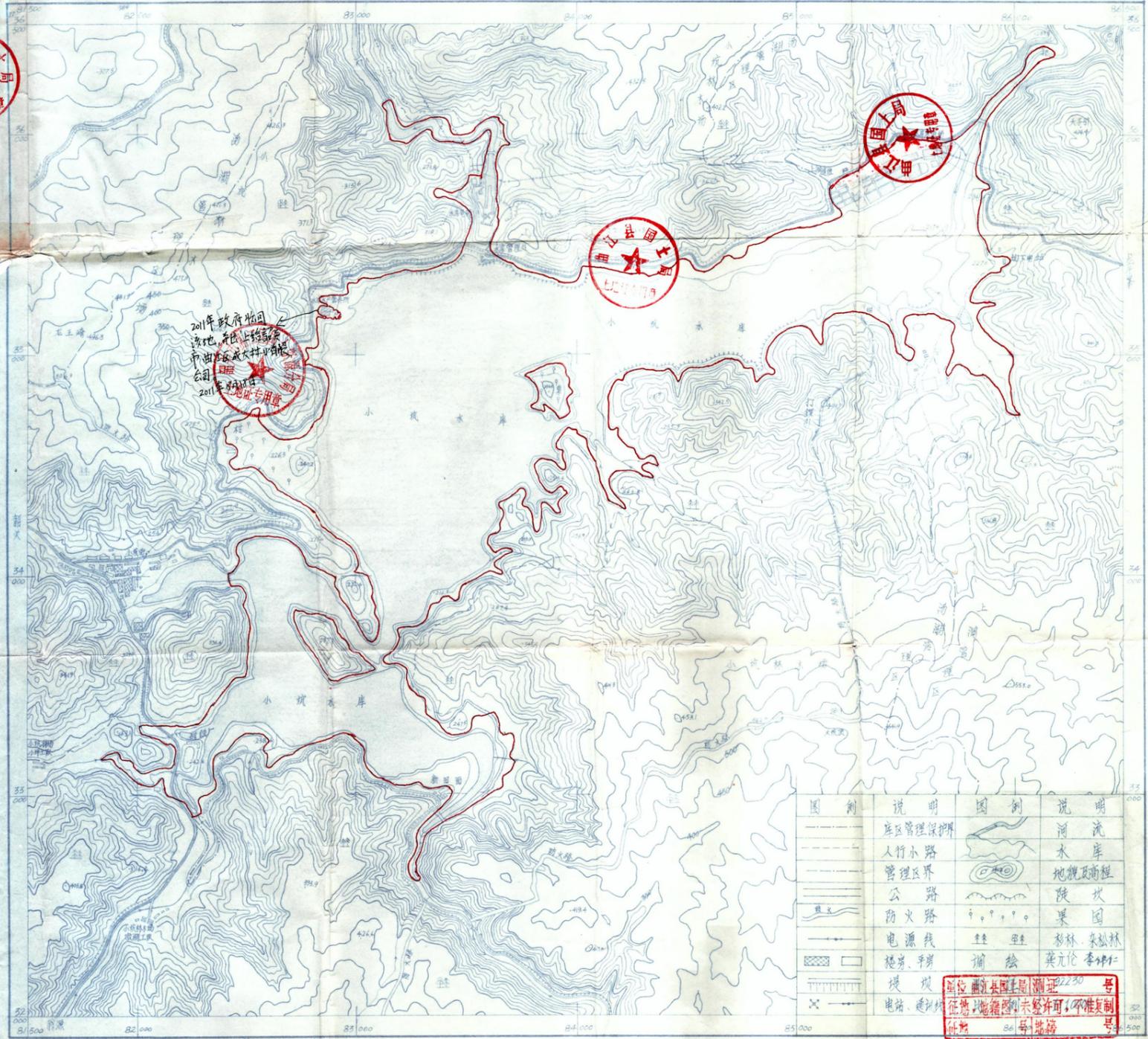
注明边长(

北

比例尺1:



2011年政府物园
就地, 转让给
市油库成村业有限公司
公司
2011年地地专同意



图例	说明	图例	说明
———	底区管理保护界	———	河流
———	人行小路	———	水库
———	管理区界	———	地貌高程
———	公路	———	陡坎
———	防火路	———	果园
———	电源线	———	杉林、杂树林
———	堤防、平岗	———	英元伦 李坤仁
———	堤坝	———	测绘
———	电话、通信线	———	2011年地地专同意

说明: 本图依据国家1:50000地形图(1970年版)及1:50000地形图(1994年版)编制, 经国家测绘局审核,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本图由曲阳县国土资源局委托曲阳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编制,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审核。比例尺1:50000。1994年北京版, 1956年黄海高程系, 等高距10米。

附件 5 关于划定小坑水库河湖管理范围的公示的请示

请领导批示，自为事
2020.11.23
刘松浩

同意。
刘松浩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韶曲水请〔2020〕132号

签发人：刘松浩

关于划定石角河曲江段、凡洞水曲江段、 续源河曲江段、锅溪水、铁龙水、小坑水库、 罗坑水库、苍村水库河湖管理范围的公示的 请 示

曲江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

11.4.11

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和《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函〔2019〕258号)文件要求。我局委托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石角河曲江区段、凡洞水曲江区段、续源河曲江区段、锅溪水、铁龙水、小坑水库、罗坑水库、苍村水库河湖管理范围进行划界。11月16日我局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经修改后,现申请将曲江区2020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批)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在曲江区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2020年11月23日

(联系人:李艳艳,联系电话:6667240)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关于划定石角河曲江區段、凡洞水曲江區段、 续源河曲江區段、锅溪水、铁龙水、小坑水库、 罗坑水库、苍村水库河湖管理范围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韶关市河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有关要求，根据曲江区政府总体安排，曲江区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曲江区 2020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批）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现将该批次河湖涉及的 5 条河流：石角河曲江區段、凡洞水曲江區段、锅溪水、续源河曲江區段和铁龙水，以及 3 座水库：小坑水库、罗坑水库、苍村水库的管理范围线在发布前予以公示，欢迎公众提出宝贵意见。

一、划界范围

石角河曲江區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长度 9.2km，凡洞水曲江區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长度 10.684km，锅溪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长度 9.196km，续源河曲江區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长度 11.541km，铁龙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长度 3.276km。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划界长度 29.406km、划界面积 4.70km²，罗坑水库管理范围划界长度 21.611km、划界面积 5.63km²，苍村水库管理范围划界长度 21.682km、划界面积 2.86km²。

二、划界标准

1. 石角河曲江区段和铁龙水按 5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划界，凡洞水曲江区段、锅溪水和续源河曲江区段按不设防山区河道标准进行划界。

2. 有堤防且已达标加固的河道：按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或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向陆岸偏移 5m 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无规划要求的河道：按设防标准设计洪水位淹没线划定管理范围。

4. 不设防洪标准山区河道：按现状河岸线向陆岸偏移 10m 划定管理范围。

5. 小坑水库（大型水库）按工程区即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50m，大坝下游坝脚线外 200m；以及库区即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1985 黄基，239.877m）以下的土地和水域划定管理范围。

6. 罗坑水库（中型水库）按工程区即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30m，大坝下游坝脚线外 100m；以及库区即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1985 黄基，188.0m）以下的土地和水域划定管理范围。

7. 苍村水库（中型水库）按工程区即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30m，大坝下游坝脚线外 100m；以及库区即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1985 黄基，144.871m）以下的土地和水域划定管理范围。

三、划界成果

经现场勘测，按照划界标准计算洪水位，结合河道实际岸线状况等综合因素，形成曲江区 2020 年度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批）划定技术报告和划定技术图册。有关节点坐标请到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实名查阅。

四、公示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提出宝贵意见。

书面意见请邮寄至：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 26 号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联系人：李慧超

联系电话：0751-6680039

传真：0751-6667240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qjswhhg@163.com

附件：石角河曲江区段、凡洞水曲江区段、续源河曲江区段、锅溪水、铁龙水、小坑水库、罗坑水库、苍村水库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公示图

附件 6 关于小坑水库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的请示



同长组网.
12/12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水 务 局

韶曲水请〔2020〕140号

签发人:

刘振浩

关于马坝河等 18 条河流和小坑水库等 3 座水库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的请示

曲江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和《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

- 1 -

12-86
✓

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函〔2019〕258号)文件要求。我局委托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马坝河等 18 条河流和小坑水库等 3 座水库的河湖管理范围进行划界。现要求将马坝河等 18 条河流和小坑水库等 3 座水库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在曲江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韶关市曲江區水務局
2020年12月4日

(联系人: 李艳艳, 联系电话: 6667240)

韶关市曲江區水務局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7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管理条例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管理条例

（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 （一）防洪、防潮、排涝工程；
- （二）蓄水、引水、供水、提水和农业灌溉工程；
- （三）防渍、治碱工程；
- （四）水利水电工程；
- （五）水土保持工程；
- （六）水文勘测、三防（防汛、防风、防旱）通讯工程；
- （七）其他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治水害的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建设、交通、电力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管理有关的水利工程。自然资源、地震、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同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的领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第二章 水利工程管理

第五条 兴建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利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其签订的承包、发包合同无效，并责令工程发包人限期重新组织招标和投标。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六条 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市、县（区）、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未具体划分规模等级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变更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应当按照原隶属关系报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应当设置专门管理单位，未设置专门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利工程必须有专人管理。同一水利工程必须设置统一的专门管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和开发利用。

小（一）型水库以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小（二）型水库以村委会管理为主。

第九条 防洪排涝、农业灌排、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其维护运行管理费的差额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核实后予以安排。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水上旅游及水利综合经营等以经济效益为主、兼有一定社会效益的水利工程，要实行企业化管理，其维护运行管理费由其营业收入支付。

国有水利工程的项目性质分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

第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服从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抗旱调度，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当水利工程的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

第十一条 通过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依法取得水利工程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工程原设计的主要功能。

第十二条 由水利工程提供生产、生活和其他用水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制定和调整。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可根据国家规定适当调剂余缺，主要用于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和水费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未达设计标准的水利工程，应当进行达标加固，更新改造；虽达设计标准，但运行时间长，设施残旧，存在险情隐患的水利工程，应当限期加固除险，更新改造。所需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多渠道筹集。

第十四条 经安全鉴定和充分技术经济论证确属危险，严重影响原有功能效益，或者因功能改变，确需报废的水利工程，由所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中型以上的水利工程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水利工程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一）水库。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二）堤防。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

（三）水闸。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

程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公里,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四)灌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五十至一百米,中型工程三十至五十米;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

(五)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其他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依法征收或已划拨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已划定管理范围并已办理确权发证手续的,不再变更;尚未确权发证的,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依法办理征收或划拨土地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征收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其权属不变,但必须按本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围库造地;
-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已经围库造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库。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以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建设工程不合格或有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原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特别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大、中、小型水库、灌区、闸坝、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划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19 年 4 月

1 总则

1.1 为加快推进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保证划界成果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1.2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水利工程包括水库、堤防、水闸、泵站、灌区等。

1.3 本工作指引主要针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关于权属范围的相关技术要求按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参照水库、水闸、堤防等工程管理技术规范划定。

1.5 对已划界、已埋设界桩和标示牌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复核：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本次应予以修正；基本满足要求的，维持现状。

1.6 本工作指引对划界的成果数据入库格式做了基本要求，对成果数据的信息化整合和应用另行规定。

1.7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除执行本技术指引外，还应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法规、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2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2.1 管理范围

指为水利工程安全而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区域，包括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用的管理区。

2.2 保护范围

根据水利工程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水利工程安全保护区作为保护区域。

2.3 权属范围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主管机关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并发给《土地使用证》，设立界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

2.4 外缘控制线

指水利工程管理或保护范围的外边线。

2.5 管理范围线

指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控制线。已进行权属登记的权属范围，比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管理范围大的水利工程，以权属范围的外边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6 保护范围线

指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外缘控制线。

2.7 排水沟、顺堤河

沿堤后顺堤向开挖的截渗、排水的沟、河。

2.8 桩、牌

由政府、水利工程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所现场设置的标志物及宣传警示用的公告牌。“桩”指水库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界址标志物，“牌”指各级人民政府公告牌。

3 主要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5、《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 6、《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3.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1、《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 2、《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0-96）
- 3、《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4、《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2 部分：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 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9、《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3.3 相关文件

- 1、《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2、《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的通知》（建安〔2015〕15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

4、《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

5、《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6、《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3.4 相关规划及成果

河湖水库岸线利用规划、管理与保护规划、河湖水库所在地城乡总体规划，河湖库相关水利规划，1：10000及以上比例的地形图，水利普查成果，已批准的水利工程设计成果，水利工程权属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4 划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4.1 水库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工程保护范围：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4.2 堤防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重叠的，本次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可与划定有堤防河道及湖泊的管理范围一并实施。

工程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4.3 水闸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千米，两则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工程保护范围：水闸工程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

少于五十米。

4.4 灌区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五十至一百米，中型工程三十至五十米；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堤防上的小型穿堤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应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统筹确定。

工程保护范围：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4.5 工程的生产生活区

水利工程的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其管理范围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工程保护范围：生产生活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

4.6 其它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5 工作流程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分步实施，工作流程包括：现状调查，实施方案编制、符合性审查、批复，组织实施，成果验收，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等。

5.1 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按照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015 年印发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建安〔2015〕15 号）技术要求执行。

已完成划界的水利工程现状调查，应调查复核划界采用的标准依据、工作过程、完成时间和划界成果，划界成果应包括图纸、控制点坐标、界桩设立情况以及划定主体发布的公告等。

5.2 实施方案编制

5.2.1 编制主体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编制主体，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方案》编制主体；没有明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方案》编制主体。《方案》编制要以市、县为单元进行编制。

北江大堤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由省北江流域管理局作为《方案》编制主体。

5.2.2 方案内容

实施方案按照水利部办公厅 2015 年印发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办建管〔2015〕59 号）要求进行编制。

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水利工程概况、基本原则、工作依据、划界标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实施安排、经费测算、责任分工、保障措施。

1、水利工程概况。简述所管辖河道和水利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河道基本特性，水利工程规模、功能、建成时间；划界工作现状调查成果，划界工作的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基本原则。按照“分级负责、重点突出、因地制宜”等原则，结合所管辖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基本原则。

3、工作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及工程设计、批复文件等，工程设计、批复文件可按工程逐项列出。

4、划界标准。通过现状调查确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具体标准（以表格形式逐项列出）。

5、工作目标。按照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所确定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要求，明确本地、本单位划界总体目标任务，并逐项工程确定具体目标任务。

6、主要任务。明确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的工作流程；逐项工程确定划界所需完成的测量、制图、设立界桩、发布公告等工作任务和要求，逐项测算并统计汇总所需划界面积，测量、界桩埋设等工程量。

7、实施安排。分为总体安排和年度安排，总体安排根据现状调查工作成果，逐项工程确定划界工作量，并明确划界工作各环节的责任分工，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

8、经费测算。根据《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以及划界工作相关行业及地方现行收费标准等，分别测算测绘费、界桩设置费和其他划界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据此测算划界费单价。说明费用依据、标准和经费筹措渠道。

9、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合作、注重政策引导、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制度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保障措施。

5.3 方案审查及批复

《方案》编制完成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复。

5.4 组织实施

1、收集整理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1:10000 及以上比例尺的地形图，有

条件的地方，可收集整理测绘 1:2000 以上比例尺的地形图。

2、以地形图为底图，可辅以高精度正射影像图，采用内外作业方式，先进行图上作业，完成管理范围线布置，在一定间隔和拐点处预布界桩点；再通过外业，根据设计图纸对管理范围线和界桩点现场测量放样，复核成果。

3、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界桩制作与安装。

4、根据实地放样情况，形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制作与安装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标示牌。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通知公告、网站、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平面图及其有关管理要求。

6、编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报告（包括：报告书正文、管理与保护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控制点成果表、界桩成果表、标示牌成果表、政府公告情况）。

5.5 成果验收及归档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通过查看内业资料及随机实地抽验等方式，对划界成果进行验收。成果资料应包括：划界工作专项设计报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测绘图、界桩设计图、公告牌设计图、桩（牌）身份证及平面位置图、有关划界公告资料、划界情况总结报告、划界成果验收报告等。

6 界桩与标示牌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标示牌的设计、埋设和管理，按照《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有关要求执行。

7 地形图测绘

- 7.1 已在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地形图上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可继续沿用。
- 7.2 重新开展地形图测绘的，应由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满足《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相应要求的单位承担。
- 7.3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地形图测绘应按照《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 7.4 坐标系统应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程系统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件9 关于《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QUJIA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GUAN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一下

首页 新闻中心 走进曲江 政务公开 公众互动 留言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众互动 > 征集调查

关于《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来源: 本网 发布日期: 2023-11-03 11:24:39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现将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界线发布前予以公示，欢迎公众提出宝贵意见。

一、划界范围

划界范围为韶关市曲江小坑水库，具体名录如下：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工程规模
1	小坑水库	小坑镇	大（II）

注：高程系统为1985高程系统。

二、划定方案

（一）管理范围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已于2020年由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并对划定成果进行了公告，本次直接采用其划定成果。根据《曲江2020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批）划定技术报告（报批稿）》（2020.12），小坑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如下：

小坑水库为大型水库，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水库管理范围分为两部分进行划定：

1. 工程区：以小坑水库的大坝坝体、右岸引（泄）水隧洞进水塔和坝后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周边50m，以及大坝下游坝脚线外200m作为管理范围。
2. 库区：以水库土地征用线高程231.577m（1985国家高程基准）以下的土地和水域作为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同时，根据小坑水库《国有土地使用证》（曲府国用（94）字第00557号），曲府（1989）126号文已将标高231m（珠基）高程线划为水库土地征用线。高程换算关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珠江基面高+0.577m=231+0.577=231.577m。

（二）保护范围

1. 工程区：范围管理范围边界外延200m。
2. 库区：根据《关于划定小坑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曲府（1989）126号）、《关于印发曲江县水利水电工程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曲府（1990）187号），小坑水库保护范围与管理范围同为水库土地征用线高程231.577m以下的土地和水域，即库区的保护范围线与管理范围线相同。

三、划界成果

经现场勘测，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形成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有关控制点坐标请到我局实名查阅。

四、公示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局提出宝贵意见。

书面意见请邮寄至：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安山路26号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联系人：杨考明

联系电话：0751-6596139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xksk@sohu.com

附件：《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10 各单位意见反馈

附件 9.1 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水 务 局

关于征求《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

相关镇人民政府，区相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核对并提出宝贵意见，并于11月4日前将书面意见盖章后通过OA发送至我局，无意见亦请回复。

附件：《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杨考明，联系电话：6596139、13922582139）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人民政府

小坑镇关于对《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 的反馈意见

区水务局：

我镇在收到《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经认真研究讨论，对此提出以下意见：

1、报告将我镇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公共基础设施、民居、经营场所等划入小坑水库保护范围，将侵害我镇相关单位及居民权益，建议将此部分划出保护范围外。

2、报告将我镇新田面、上洞村委上排村部分农田划入小坑水库保护范围，将造成我镇村民耕作不便，影响我镇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建议将此部分划出保护范围外。

3、报告将我镇汤湖村委位于上岗老村的鱼塘（未与水库连接）划入小坑水库保护范围，将影响该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议将此部分划出保护范围外。

4、报告未明确水库保护范围已有建筑如何管理和处置，建议明确管理及处置办法。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征求〈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的回复

区水务局：

贵局印发的《关于征求〈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讨论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红线范围有 3.2580 公顷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97.4614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7808 公顷。建议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定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二、建议该保护范围基础数据应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765 号）相衔接，纳入我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关于征求《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复函

区水务局：

《关于征求〈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特此复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2023年11月3日



附件 9.5 区农业农村局

2023/11/13 16:35

打印流程表单

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
度:

普通

收文类型:

办件

办文编号:

来文单位	曲江区水务局	收文日期	2023-11-02 16:12	原文号	
		收齐意见日期	2023-11-03 12:07		
标题	关于征求《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发小坑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管局、交通运输局）				
拟办意见					
领导审核	请世亮同志按照通知要求落实		领导 周子刚 2023-11-03 15:52		
	请农建股同志阅办。		领导 范路军 2023-11-06 18:17		
领导批示	请子刚副局长、范总抓好工作落实		领导 李少军 2023-11-03 12:05		
承办意见					
征求意见情况	农业农村局无意见。 				
抄送意见					

<https://xtbgsafe.gdzwfw.gov.cn/sgoa/instance-web/minstone/workflow/flowFramePrint?readOnly=1&flowId=2008&stepCode=1&flowId=2695738...> 1/2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水 务 局

关于征求《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

相关镇人民政府，区相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核对并提出宝贵意见，并于11月4日前将书面意见盖章后通过OA发送至我局，无意见亦请回复。

附件：《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杨考明，联系电话：6596139、13922582139）

附件 11 各单位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	意见反馈	采纳情况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无	采纳
2	小坑镇人民政府	<p>(1) 报告将我镇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公共基础设施、民居、经营场所等划入小坑水库保护范围,将侵害我镇相关单位及居民权益,建议将此部分划出保护范围外。</p> <p>(2) 报告将我镇新田面、上洞村委上排村部分农田划入水库保护范围,将造成我镇耕作不便,影响我镇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建议将此部分划出保护范围外。</p> <p>(3) 报告将我镇汤湖村委会位于上岗老村的鱼塘(未与水库连接)划入小坑水库保护范围,将影响该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议将此部分划出保护范围。</p> <p>(4) 报告未明确水库保护范围已有建筑如何管理和处置,建议明确管理及处置办法。</p>	<p>不采纳</p> <p>根据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人民政府反馈意见,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公共基础设施、居民、经营场所、农田、鱼塘划进小坑水库保护范围。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划进保护范围内的设施不得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因此,即使这些设施划入保护范围,但只要不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活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不会受到影响的,也不会对已有的设施进行相关的处置。</p>
3	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p>(1)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红线范围有 3.2580 公顷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97.4614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7808 公顷。建议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定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p> <p>(2) 建议该保护范围基础数据应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765号)相衔接,纳入我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p>	采纳
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无	采纳
5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无	采纳
6	曲江区交通运输局	无	采纳

附件 12 专家签到表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专家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签 名
刘祖发	中山 大 学	副 教 授	水 利 规 划	刘祖发
张心凤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 高	水 文 水 资 源	张心凤
高 超	广东兴水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 工 建 筑	高超

附件 13 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名单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专家评审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杨文	4地办	书记/高工	13822793778
刘川波	中山大学	原副院长/副教授	13826110858
何文	珠江科学院	研究员/教授	13533385157
梁伟	小坑水库	副主任	13927885648
阮用强	小坑镇政府	的工作人员	17620835368
陈小平	区自然资源局		13018719613
高超	广东水利电力勘测	高工	13411141653
王林平	达业达村区	副书记	13076221498
李慧	区水务局		
杨若明	小坑水库	院长/工程师	13922582139
李强	曲江环保		13927880258
李国平	广东智慧水务	项目经理	13927175520

附件 14 专家评审意见

《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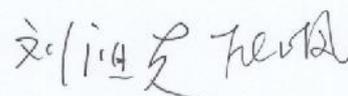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7日，曲江区水务局在曲江区组织召开了《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3名（名单附后）和曲江区小坑镇人民政府、曲江区小坑水库管理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智慧水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成果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依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等相关文件，开展小坑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必要的。

二、《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基础资料翔实，技术路线正确，编制内容较全面，成果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要求。

三、建议

- 1、补充完善相关基础资料；
- 2、与相关规划衔接，复核划定成果；
- 2、完善图表。

专家组：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15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完善相关基础资料	已完善，详见章节 2
2	与相关规划衔接，复核划定成果	已衔接，已复核
3	完善图表	已完善，详见图纸